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股票代码：002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金水海特投资有限公司

住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北岭路 1022 号中艺 1688 创意产业园 F1 栋 102 室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北岭路 1022 号中艺 1688 创意产业园 F1 栋 102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下特定意义：

海特高新、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水海特	指	青岛金水海特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金水海特与股份转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金水海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柳凯
成立日期	2020-12-03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北岭路 1022 号中艺 1688 创意产业园 F1 栋 102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UH9L51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12-03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出资情况	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75% 四川德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柳凯	男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董事长兼经理
袁玉雯	女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董事
王胜杰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海特高新价值的认同以及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从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旨在通过发挥产业资源和运营管理经验，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海特高新股份的可能性尚不确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63,456,1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384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0 年 12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水海特与上市公司股东李飏及其一致行动人 LI ZAICHUN（李飏父亲，新加坡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飏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水海特转让合计持有的海特高新 8.3849%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63,456,1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384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金水海特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 (四)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北岭路 1022 号中艺 1688 创意产业园 F1 栋 102 室】

电话：【0532-55696228】

传真：【0532-5569622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海特高新	股票代码	002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金水海特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放弃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63,456,100 股 持股比例：8.38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金水海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柳凯

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